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 1 年以上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检查

3. 检查内容

检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 1 年未生产的，是否书面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需要恢复生产的，是否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4. 检查标准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 1 年未生产的，应当书面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需要恢复生产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